# 法律學系108-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8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7樓)

會議主席: 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 席: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 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 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 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 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 教授;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瑋

借 調:張文貞教授

請 假:葉俊榮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 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; 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 席: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吴姿穎小姐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**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**(略)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法律系學士班服務學習改革討論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如下:

- 一、服務學習甲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二之內容,須滿足校定時數 12 小時;服務學習乙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三之內容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,學生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(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), 但限修本院課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三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,誤修習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者,服務學習一、二可抵免服務學習甲,服務學習三可抵免服務學習乙。

第二案: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

一、通過博士生郭 O 民(學號: DOOA21000) 口試委員名單如下:

□試委員	系內/外	服務單位	備註
蔡0寅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孫〇翊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黄〇淳副教授	内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謝〇堂教授	外	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	
周〇宏教授	外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
林〇鏘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蔡〇音教授	外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
## 二、通過博士生吳 O 吉 (學號: DOOA2100O) 口試委員名單如下:

口試委員	系內/外	服務單位	備註
陳Ο富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吳〇周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詹 O 林兼任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許0賢教授	外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	
侯〇泠教授	外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	
陳Ο五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王〇維教授	外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
### 伍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: 蔡 O 欣教授兼職擔任 OO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OO 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二案: 蔡 O 欣教授兼職擔任 OO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 O 屆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、 薪酬委員會委員、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、董事會策略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社會責 任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 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## 散會下午2時30分